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535號

債 權 人 王怡凱

債 務 人 昭和園餐飲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淑芳
人

債 務 人 曾淑芳

一、債務人昭和園餐飲開發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曾淑芳應向債權人給付參佰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上二債務人中，任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